羊政发〔2023〕6号

关于印发《羊楼司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

《羊楼司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4月24日

羊楼司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临湘市委、市政府整体部署，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实效，提高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巩固提高文明单位建设功效，树立羊楼司镇的良好形象，优化羊楼司环境，力争临湘市在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各项测评指标达标，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测评内容》《临湘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办法》文件，结合羊楼司镇实际，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围绕全镇发展大局，坚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宏扬新时代精神，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为契机，扎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在巩固功效、提高水平、拓展深化、增强实效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全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提供强大精神支撑。

二、任务目标

紧扣《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测评内容》《临湘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办法》任务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抓紧、抓牢、抓细，聚焦短板弱项，奋力攻坚克难，推动群众文明素养不断提高，社会文明风尚不断弘扬、城乡环境面貌不断改善，社会公共秩序不断优化，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长效化。

三、组织领导

成立羊楼司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李志华任组长，镇长骆东子、党委副书记朱泽中任常务副组长，其余党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委员李石球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创建工作的协调、检查及指导，彭小霞为创建专干，具体负责创建的日常工作。成员单位为党政办、党建办、宣传线、新农办、文化站、应急办、财政所、团委、妇联、交管站、执法大队、派出所、市场监管所、中心卫生院、文白卫生院羊楼司中学、文白中学、敬老院及各村（社区）。

四、工作步骤

根据临湘市统一安排，我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工作部署阶段（2023年4月15日至4月25日）**

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加大创建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10日）**

召开创建工作部署会，层层落实责任，将创建任务按照“责任到组、目标到人、时间到天、措施到位”的要求，逐项对标，全面创建。

**第三阶段**：**迎检考核阶段（2023年5月11日至20月）**

对照《临湘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办法》，在临湘市创建办的指导下，全力做好迎检工作。对于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创建工作全面达标。

五、工作要求

**1.强化责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是新形势下全面提高广大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塑造良好形象的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要有大局意识，高度重视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创建中的职责，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提升创建工作水平。镇创建领导小组要加强日常督查，把创建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把创建工作与年终考评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全体干部的创建积极性。

**2.强化协作意识**。各单位在每次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将活动的文字资料、过程性图片等材料进行归纳整理，并及时传送到镇文明办，方便上级和社会各界及时掌握和了解我镇创建活动，展示羊楼司镇文明风采。

**3.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等不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和各新闻媒体的联系，主动推介我镇创建成果。争取市文明办对我镇创建工作中各项工作的具体指导，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镇最终目标。

附件：1.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实地考察测评内容（省

　　　　 级及以下文明乡镇）

2.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实地考察测评内容（省

级及以下文明村/社区）；

3.羊楼司镇创建文明城市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实地考察测评内容

**（省级及以下文明乡镇）**

一、辖区范围

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面源污染现象。

二、办公区域

1、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宣传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二十大精神、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卫生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防控、应急救护知识等；宣传形式包括宣传栏、电子屏、宣传册、景观小品公益广告等；公益广告数量室外每行走200米至少能够看到1处，室内显著位置不少于3处。

2、强化公共文明引导，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便民服务中心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3、工作人员和群众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4、室内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5、工作人员着装得体、准时到岗，不擅自离岗，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6、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无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且管理使用良好。

7、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8、便民服务中心按“卡片五十二”相关要求对标达标。

9、设有综合文化站，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的设备条件(不少于3种)，正常向居民开放，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资料可与文明实践资料共用）。

三、主要街道

1、每行走200米至少能够看到1处公益广告，在显著位置能够看到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

2、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3、无占道经营现象（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4、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5、道路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6、各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户外广告设施和门店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外表整洁、结构牢固，内容健康、用字规范，无破烂、松散、污损现象。

7、无乱搭乱建现象。

8、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70%。

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1、办公场所与乡镇办公楼分开的，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在显著位置设置1处景观小品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二十大精神、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卫生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防控、应急救护知识等；公益广告数量室外每行走200米至少能够看到1处，室内显著位置不少于3处。

2、在显著位置设置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标识牌。

3、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包括领导机构、志愿服务队伍机构），并上墙公示；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有日常图片的公开展示。

4、整合阵地并公示功能室平面分布图；相关功能室具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能正常向群众开放，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5、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提供正常服务；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项目中公示列出听力、视觉障碍清单）。

6、能提供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化移风易俗等活动文字、图片资料。

五、农集贸市场

任意抽查辖区农集贸市场，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附件2

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实地考察测评内容

**（省级及以下文明村/社区）**

一、辖区范围

1、辖区公路(河道)沿线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面源污染现象；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2.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

二、办公区域

3、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二十大精神、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常态刊播公益广告，室外每行走200米至少能够看到1处，室内显著位置不少于3处；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4、强化公共文明引导，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便民服务中心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5、工作人员和群众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6、内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7、工作人员着装得体、准时到岗，不擅自离岗，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8、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无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且管理使用良好。

9、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

10、便民服务中心按“卡片五十二”相关要求对标达标。

11、设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的设备条件(不少于3种)，正常向居民开放，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资料可与文明实践资料共用）。

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办公场所与行政村（社区）办公楼分开的，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省级及以上文明村（社区）在显著位置设置1处景观小品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二十大精神、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防控、应急救护知识等；公益广告数量室外每行走200米至少能够看到1处，室内显著位置不少于3处。

13、在显著位置设置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标识牌。

14、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包括领导机构、志愿服务队伍机构），并上墙公示；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有日常图片的公开展示。

15、整合阵地并公示功能室平面分布图；相关功能室具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能正常向群众开放，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16、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提供正常服务。

17、能提供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化移风易俗等活动文字、图片资料。

附件3

**羊楼司镇创建文明城市任务分解表（乡镇）**

|  |  |  |  |
| --- | --- | --- | --- |
| **考察标准** | | **责任领导** | **责任单位** |
| （一）公路沿线 | 在前往乡镇的路上沿途观察：每看到1个明显垃圾堆（0.25平米以上）或明显路面坑洼（0.25平米以上）计为1处。 | **肖方伟** | **新农办**  **各村（社区）** |
| （二）主要道路、公共广场 | 乡镇政府周边200米范围内抽选1条主要道路和1个公共广场。沿主要道路走200米，沿公共广场内步行一周（如没有公共广场，仅考察主要道路）： |  |  |
| 1．有公益广告； | 主要道路（公共广场）看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的景观小品为符合：未看到为不符合。注：如发现内容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或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计为不符合。 | **李石球** | **宣传线**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 |
| 2．设置路灯照明； |  | **肖方伟** | **新农办**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社区** |
| 3．主要道路硬化，无坑洼积水 | 每看到1处明显坑洼（直径超过0.5米）计为2处，每发现1处明显积水（面积超过0.25平方米）计为1处。 | **肖方伟** | **新农办**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 |
| 4．宣传栏、广告牌、店招牌及屋外电器设置规范，电力、通信用杆等排列整齐，无影响景观的残破、倒塌墙体和房屋。 | （1）每看到1处宣传栏、广告牌、店招、屋外电器污损破坏严重（污损面积超过0.01平方米或贴有小广告）或影响交通，记为1处；  （2）每看到1处电力、通信杆歪斜或污损严重（污损面积超过1平方米或贴有小广告），记为1处；  （3）每看到1处残破（墙体外立面破损超过1平方米）、倒塌墙体和房屋，记为一处。 | **肖方伟** | **新农办**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 |
| 5．无柴草乱放，无乱搭乱建，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无占道经营，无车辆乱停乱放，无垃圾乱倒，无粪便乱堆，无污水乱流，无乱贴乱画乱刻。 | （1）每看到1处柴草阻塞道路，记为1处；  （2）每看到1处乱搭乱建，记为1处；  （3）每看到1处私拉乱接电线电缆，记为1处；  （4）每看到1处占道经营，记为1处；  （5）每看到1处车辆乱停乱放（停在自己家院外，没有影响道路交通的不算），记为1处；  （6）每看到1处明显的垃圾乱倒（影响道路交通或直径超过0.5米），记为1处：  （7）每看到1处明显的粪便乱堆，记为1处：  （8）每看到1处污水乱流，记为1处：  （9）每看到1处明显的乱贴乱画乱刻，记为1处。 | **肖方伟**  **谢先波** | **新农办**  **执法大队**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 |
| 6.无不文明行为。 | （1）每看到1次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记为1处；  （2）每看到1次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记为1处：  （3）每看到1处损坏公共设施现象，记为1处。 | **李石球** | **宣传线**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社区** |
| 7.卫生间设施达标 | （1）发现露天粪坑和简易茅厕，记为3处；  （2）如有公厕，公厕内每看到1处地面污水（面积超过0.25平方米），记为1处：  （3）公厕内有刺鼻性气味，记为1处。  **如无公厕，记为0** | **肖方伟** | **新农办**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社区** |
| 8.有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或传染病空或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栏。 |  | **王生云** | **宣传线**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 |
| （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 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内步行一周 |  |  |
| 1.有核心价值观展示：   1. 有公益广告； 2. 有文明实践工作制度及组织架构，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等；   4.设有志愿服务站点，有志愿服务者和志愿服务内容：  5.有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或传染病防控或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栏。 | 在文明实践所内步行一圈看到1处核心价值观展示为符合，看不到为不符合。  每看到1处公益广告展示为符合，看不到为不符合（如发现内容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或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计为不符合）。  （1)能看到实践工作制度及组织架构：  （2)能看到当月或下月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且安排表上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活动，且安排表上每次活动的时间至少要具体到某天上下午；  （3)能看到有文明实践日常活动图片的公开展示，且图片数量不能少于10张，且至少有2次理论学习或宣讲的图片；  （4)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三种及以上的文  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包括场地、桌椅、书籍或器械等；  （5)正常向群众开放；以上要求均达标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李石球** | **宣传线**  **文化站** |
| （四）饭馆、餐厅、酒店等餐饮场所 | 在乡镇政府周边200米范围内随机选1家饭馆、餐厅或酒店在选中的餐饮场所内步行一周。 |  |  |
| 1.房间内张贴文明餐桌、光盘行动、节约粮食等文明提示语。 |  | **李石球** | **宣传线**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 |
| 2.餐桌上主动提供公筷、公勺。 | 必须有专门器具盛放并显著标识。 | **彭小红** | **宣传线**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 |
| （五）公路（或铁路）沿线及坑塘（或河塘、河渠、滩涂湿地） | 村委会周边200米范围内的一处公路（或铁路）沿线及坑塘（或河塘、沟渠、滩涂湿地）等。  （1)每看到1处黑臭水体，记为1处；  （2)每看到1处垃圾漂浮物（超过0.25平方米），记为1处；  （3)每看到1处岸滩垃圾（超过0.25平方米），记为1处。 | **肖方伟** | **新农办**  **各村（社区）** |
| （六）敬老院、幸福院；老年人日托中心、老年人饭桌等养老服务设施。  1.敬老院、幸福院有单独院落或房屋，出入口、门厅设置坡道，对扶手、走道等进行无障碍改造，地面做防滑处理，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  2.老年人日托中心、老年人饭桌等养老服务设施有独立房舍，功能区域划分合理，出入口设施坡道，对扶手、走道等进行无障碍改造，地面做防滑处理，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 | ①随机选1家敬老院或幸福院，在内步行一周，没有单独院落或房屋，记为2处；出入口、门厅没有设置坡道，各记为1处；扶手、走道没有进行无障碍改造，各记为1处；房屋地面及出入口、门厅地面没有做防滑处理，各记为1处；没有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各记为1处。  ②随机选1家老年人日托中心或设置老年人饭桌的场所，在内步行一周，没有独立房舍，记为1处；没有划分厨房、餐饮等功能区域，记为1处；出入口没有设施坡道，记为1处；扶手、走道没有进行无障碍改造，各记为1处：房屋地面及出入口、门厅地面没有做防滑处理，各记为1处；没有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各记为1处。  ①②类设施只考察一类，当①类和②类设施均没有时，记0。 | **陈建平**  **王淑君** | **敬老院** |
| （七）乡镇政务大厅 | 在乡镇政务大厅内步行一周，考察如下内容：  ①室内地面每发现1处垃圾、积水、污渍（均为面积超过0.01平方米），记为1处；  ②室外地面每发现1处垃圾、积水、污渍（均为面积超过0.25平方米），记为1处；  ③墙上没有规章制度展示，记为1处；  ④没有服务人员值守，记为1处；  ⑤每发现1次服务人员语言粗俗、态度恶劣现象，记为1处。 | **朱泽中**  **陈英发** | **政务服务中心** |
| （八）商店、超市 | 在主要街道步行200米范围内随机选1家商店或超市，在内步行一周，考察如下内容：  ①室内地面每发现1处垃圾、积水、污渍（均为面积超过0.01平方米），记为1处；  ②每发现1次服务人员语言粗俗、态度恶劣现象，记为1处；  ③每发现1次售卖过期、变质食品或伪劣产品现象，记为1处。  如没有商店或超市，此处记为0。 | **彭小红** | **应急办**  **市场监管所**  **尖山、梧桐铺、中洲、金鸡社区** |
| （九）客运站点 | 随机询问路人最近的客运站点，在客运站点内步行一周，考察如下内容：  ①没有遮阳避雨设施，记为1处；  ②没有站名、站牌（二者缺少一项即为不达标），记为1处；  ③每发现1次不排队乘车、不先下后上或拥挤上车等现象，记为1处。  如乡镇没有客运站点，记为0。 | **彭小红** | **交管站** |
| （十）乡镇卫生院 | 在乡镇卫生院内步行一周，考察如下内容：  ①每发现1次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记为1处；  ②每发现1次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不掩口鼻现象，记为1处；  ③每发现1次随意插队、排队队伍散乱或分叉、在室内吸烟等现象，记为1处；  ④每发现1次从业人员用语粗俗、态度恶劣现象，记为1处。 | **王生云** | **中心卫生院**  **文白卫生院** |

羊楼司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